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相关手续及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对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进行投资收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底成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浙江比欧 51%的股权，并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拟对《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孔史杰先生接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